

证券代码：874376

证券简称：百菲乳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雷裕春、李春友、李静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雷裕春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任法律教研室主任；200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财经学院，历任法律系副主任、法律系主任、党总支书记、法学院党委书记、法学院院长；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金融法研究会，任会长；202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志诚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2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2、李春友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株洲冶金工业学校，任教师；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任实验室主任、教研室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湖南工业大学，任工商管理系主任；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财经学院，历任会计与审计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处长、会计与审计学院院长；201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预算会计研究会，任副会长；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会计学会，任副会长；202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财税科学应用研究

会，任副会长；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3、李静女士，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6年11月至1983年5月，就职于广西民族印刷厂，任三级技工；1983年5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历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2年7月，退休；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奶业协会，任执行秘书长；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雷裕春、李春友、李静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雷裕春	11	11	0	0	否	4
李春友	11	11	0	0	否	4
李静	11	11	0	0	否	4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雷裕春、李春友、李静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雷裕春、李春友、李静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1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	同意

		<p>挂牌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p> <p>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本次挂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2024年2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8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5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2. 《关于2024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2024年6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同意
2024年10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p>	同意

		<p>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8.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	--	---	--

		<p>11.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2024年1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2024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3. 《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更正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4年12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
-------------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雷裕春、李春友、李静

2025年4月28日